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琪先生召集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及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12个月以内）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变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远期结售汇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借款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额度，决定申请借款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年产 405 万台智能水表扩产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兴远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兴远仪表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兴远仪表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